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羊财磋商采购-2026-1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招标（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羊财磋商采购-2026-1

2、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羊财磋商采购-2026-1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是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羊山新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本评估、发展环境、总体部署、打造创新发展新引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文化建设、绿色发展、社会民生、社会治理、规划实施保障、专栏。（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交付最终成果，含评审时间），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最后提请羊山新区党

委会审查通过。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

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请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7、监督部门：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376-6651556
- 8、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6800元
-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联系人：温扬彬
联系方式：0376-6651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佳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8楼803
联系人：张静
电 话：15037671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电 话：150376710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联系人：温扬彬 联系方式：0376-665169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佳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8 楼 803 联系人：张静 电 话：15037671090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信阳市羊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羊山新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本评估、发展环境、总体部署、打造创新发展新引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文化建设、绿色发展、社会民生、社会治理、规划实施保障、专栏。（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交付最终成果，含评审时间），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区“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最后提请羊山新区党委会审查通过。
1.4.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1.4.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p> <p>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p> <p>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p> <p>3.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2. 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

		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磋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 资 平 台 ” 查 询 联 系 。 政 策 解 读 网 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1. 4. 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4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5. 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5.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5.2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

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3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15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p>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羊山新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整体评估概要(20分)	通过相关途径（如实地调研、网络媒体报道、政府会议、社会反馈、访问调查等等），对羊山新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了解深入、有针对性，现状生态分析阐述详尽、全面得20分；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10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10分；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对羊山新区“十五五”规划内容的理解和重点把握(5分)	<p>规划内容包括发展环境、总体部署、打造创新发展新引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文化建设、绿色发展、社会民生、社会治理、规划实施保障、专栏。</p> <p>1、研究内容紧扣项目内容，对研究项目的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的，得5分；</p> <p>2、研究内容符合项目内容，对研究项目的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较全面但不够合理的，得3分；</p> <p>3、研究内容不完全符合项目内容，对研究项目的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不全面的，得1分；</p> <p>4、此项无内容不得分。</p>
		规划方案构思(5分)	<p>1、方案结构合理、框架系统严谨完整，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2、方案较具体，考虑较全面，体现前瞻性、科学性、创新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全面，体现前瞻性、科学性、创新性、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p> <p>4、此项无内容不得分。</p>
		保证项目编制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5分)	<p>1、所提出的保证编制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方案结构清晰，具有可行性，优秀的得5分；</p> <p>2、所提出的保证编制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结构较清晰，可行性较好，良好的得3分；</p> <p>3、所提出的保证编制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结构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保证项目编制进度的方案和措施(5分)	<p>1、所提出的保证编制进度的方案和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方案结构清晰，可行性强，优秀的得5分；</p> <p>2、所提出保证编制进度的方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良好的得3分；</p> <p>3、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措施(5分)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制定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措施描述详尽的得5分；</p> <p>措施描述简单得3分；</p> <p>措施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企业业绩（2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相关规划编制或研究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注：提供包含关键信息的合同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服务承诺（5 分）	1.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有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2. 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项目编制工作的连续性，并提供后续咨询服务工作的承诺，内容完整、流程清晰，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流程较清晰，措施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流程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综合评价（5 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内容全面、清晰，表达准确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表达基本准确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达准确一般的得 2 分；内容及表达准确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审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格式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

二、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报告批文。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合同费用已包含资料收集或购买、勘测、报告编制及印刷、利润、税金和评审费支持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__作为预付款，完成报告编制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_，报告批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乙方每次应开具符合河南省财政厅要求的等额税票。

四、技术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出具批复文件。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按法规、规范及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行工作。

3、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治污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告。

5、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已开展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____%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____%的评估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____%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罚。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羊山新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本评估			
1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系统总结十四五期间指标完成情况和主要成就。	项	1
2	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深刻分析和总结十四五期间所列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项	1
3	存在的问题	十四五期间所存在的问题、短板。	项	1
	发展环境			
1	国际环境	深刻分析和把握十五五期间的国际的机遇和挑战。	项	1
2	国内环境	深刻分析和把握十五五期间的国内的机遇和挑战。	项	1
	总体部署			
1	指导思想和原则	提出十五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项	1
2	主要目标	提出十五五期间的发展目标。	项	1
3	主要任务	针对发展目标，提出发展的主要任务。	项	1
	打造创新发展新引擎			
1	科技、教育、人才、创新平台建设	科技、教育、人才是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重在创新平台建设。	项	1
2	构建良好创新生态	出台各类有利于创新政策，搭建良好的创新生态和氛围。	项	1

3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是创新的主力军，千方百计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建设。	项	1
	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			
1	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全面提升产业投资效率和企业效率，构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的现代制造业体系	项	1
2	推动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信阳经开区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项	1
3	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	聚焦数字经济，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项	1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1	畅通经济内循环	充分利用区位和交通优势，链通各大区域，尤其是全方位融入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	项	1
2	扩大有效投资	加大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基建投入水平	项	1
3	推动消费升级	提出若干举措，推动消费理念更新，消费模式、消费水平提升	项	1
4	实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提出若干举措，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对外开放平台体系，实现对外开放的系统化、体系化。	项	1
	全面深化改革			
1	构建充满活力市场经济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项	1
2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推进机制体制创新和政策升级，全面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	项	1
	乡村振兴			

1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把握住粮食安全主动权，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提升粮食产品的附加值。	项	1
2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项	1
3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统筹区域规划建设，一体化推进乡村环境整治、设施改造、乡风塑造和治理创新，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项	1
	新型城镇化			
1	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区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宜居宜业活力城区。	项	1
2	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优化布局城市文化、行政、商务等中心功能区，加快城市行政中心、文化中心、金融商务中心、科创中心等重大功能设施建设，提升主城区“首位度”和辐射带动力。	项	1
3	强化城乡一体化引领区建设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在协调发展中拓展发展空间，全力打造信阳市城乡一体化引领区。	项	1
	文化建设			
1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举旗帜、抓宣传、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项	1
2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坚持满足人民的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项	1
3	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业	坚持融合发展理念，创新开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项	1
	绿色发展			

1	持续增加绿色生态空间	建设以绿为体、林水相依的绿色景观系统，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增强绿色生态服务功能	项	1
2	污染防治	强化污染物减排与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增强环境污染综合防治能力	项	1
	社会民生			
1	全面提高人力资本素质	全方位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持续提高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项	1
2	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增进人民福祉。	项	1
	社会治理			
1	加强防范各类社会风险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项	1
2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项	1
	规划实施保障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根本建设、基础建设、长远建设，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项	1
2	强化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项	1

3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行业规划等为支撑的发展规划体系。加强协同，消除行政区划、部门之间的行政壁垒，确保专项规划、行业规划与本规划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一致、时序安排一致。	项	1
4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坚持问题与结果导向，建立规划实施任务完成情况评价制度，根据任务完成质量、完成进度等，开展对部门及部门领导、一般人员的综合评价。建立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大数据监测系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依法向新区党委管委报告。	项	1
	专栏			
1	各类重大工程	所列重大工程	项	1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交付最终成果，含评审时间），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最后提请羊山新区党委会审查通过。

二、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现行要求，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需提供电子版成果、纸质版成果；
3. 河南省、市区现行的行业准则及配套的地方性法规；
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 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并承担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省市区“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 最后提请羊山新区党委会审查通过,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按要求逐条响应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综合部分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 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